

请张五常去看看吃了“毒奶粉”的孩子

↓结石婴儿，有一些疾病是穷人的专利 上海商报 9月12 作者：于德清

连日来，陕甘宁江苏等地出现多个婴儿患肾结石病例，作为主凶的“问题奶粉”迅速被查实，推翻了此前三鹿集团自称质量合格的声明。石家庄三鹿集团11日晚发布召回声明，称经公司自检发现2008年8月6日前出厂的部分批次三鹿婴幼儿奶粉受到三聚氰胺污染，大约有700吨流向市场。（中新河南网）

[上海商报一评]

疾病往往并不是单纯的医学与技术问题，同时也是社会问题。这些年富裕起来的国人已经开始得起了富贵病；不过，我们仍然不能否认有些疾病仍然是穷人的专利。“结石婴儿事件”很容易让人联想到当年的“大头娃娃事件”。这两个高度相似的事情，只能说明穷人的孩子早受罪。

只要对事件进行分析，我们就可以看到，发生不幸的婴儿皆是穷人的孩子。当年的阜阳假奶粉售价不高，因而成为广大农村婴儿的首选。两年来，吃一堑长一智，大家也都开始选择品牌了，然而，他们的消费水平却并没有因此提上去。三鹿是老品牌，在甘肃只卖18元/400克，看上去“物美价廉”。这的确是除了阜阳假奶粉之外，在中国最廉价的奶粉了。与婴儿奶粉市场上的雀巢、多美滋、美赞臣等一线品牌相比，三鹿奶粉的售价实在便宜。这些一线品牌一般900克装的1罐都在200元左右，有的更贵，其价格基本上是结石婴

儿所喝奶粉的5倍左右。这个消费水准恐怕是很多穷人家庭消费不起的。

现在，计划生育之下孩子都是稀缺品，一般的父母都会为了孩子尽自己的最大所能。我相信，这些“结石婴儿”的父母也是如此。给孩子喝廉价的奶粉，并不是他们不爱自己的孩子，乃是因为他们是穷人，给孩子喝不起最好的、最安全的奶粉。

中国人都有“买贵买放心”的心理。如果，价格的高低成为食品质量的判断依据，那么这无疑是最残酷的一种标准。而在结石婴儿事件中，又让我们很不幸地看到，这的确就是正在我们身边发生的现实。至少在公众视野中，我们还没有听说那些一线品牌的奶粉让孩子喝出病来。

我们固然可以谴责有关厂家以及政府部门的不负责任，然而，这又能改变什么？中国这么大，总是有那么多的商家、会有那么多的基层政府部门对自己“低标准、宽要求”，当然最重要的是总会有一个庞大的穷人消费群体，他们是消化一切廉价、不良商品的终端，最终廉价地生病乃至

死去。他们没有更多的钱去买来健康与安全。当一级地方政府就食品安全问题连基本责任和基本保障都无法提供的时候，收入差别就构成了起点的不平等。就像那些“大头娃娃”和这些“结石婴儿”，他们从生下来就开始比别人多遭一番罪。如果说输在起点，没有比这更真实更触目惊心的教材了。

[快报再评]

三鹿奶粉已经做出回应，承认部分产品受到了污染而宣布召回。如果三鹿的回应是真诚的，那么婴儿患肾结石病便是三鹿奶粉的错，与婴儿家庭的贫富无关。如果三鹿是为了保护自己的市场份额而不承认产品质量低端，则这篇评论的立论才站得住脚。因此，我们首先应该敦促有关监管部门对三鹿奶粉的质量（配方的营养成分及含量）做监测和鉴定，然后决定是否批准其上市，不能把什么都归咎于穷。众所周知，有肉吃固然好，和尚吃素也未必就都体弱多病。

当然，看到贫富差距，希望穷人家的孩子也能健康成长，总比张五常之流根本不承认中国贫富差距过大要有良心。

公众为何把魏文华遗忘

↓中国青年报
9月12日 作者：贺方

9月10日，《中国青年报》记者张伟撰文呼吁“请不要忘记魏文华”，因为“8月22日，魏文华一案（即湖北天门城管打死人事件）悄然开庭。前一天，他的弟弟魏文中打来电话，告诉我这个消息。电话里，他声音疲惫，央请我联系几家媒体，因为‘当时关注的媒体，现在都联系不到了’”。（《中国青年报》9月10日）

[中青一评]

我们不可能要求新闻总是在重点关注一些“旧闻”，在这个新闻随时发生的时代，新闻总会老去。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新闻就不应该持续地关注那些对社会发展具有推动力的事件、那些悲天悯人的事情，也不意味着媒体从来都是“喜新厌旧”、没有任何社会责任感可言，而是说，对于新闻报道来说，即便是一件再有价值的事情，从被报道的那一刻起，它就面临着关注度“边际效应”递减的命运。

或者说，媒体的社会责任感只能体现在将那些丑恶的现象暴露在阳光之下，至于说丑恶被曝光后能否迅速得到纠正，已经超出了媒体的职责和能力范围。以魏文华事件为例，在媒体曝光之后，应该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以及法院按照自己的职责划分，来推进事件的进展，让正义得到伸张，让受害者的心灵得到慰藉。

每个正常运转的社会中，总会有全套完备的机制，这样的机制虽然不能保证除恶务尽，但却能够保证“恶的事件”发生后，社会一连串的纠错机制迅速启动，将“恶”的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媒体只是这个庞大社会机制上的一个环节，如果它不去履行自己的职责，整个机制的运转就会出现问题。但反过来讲，如果整个机制的运转仅仅依靠媒体，这样的机制是不健全的，是注定无法正常运转下去的。

这样的机制就是公民的权利保护规则和程序。新闻总会老去，但只要有法治作担保，公民的权利保障就会“历久弥新”，永远不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被淡忘或者过时。一个真正良性运转的社会，应该是当有一天我们突然回忆起曾经轰动一时的某某事件时，发现它已经走上或者走完“完善解决”的过程。

[快报再评]

“公众为何把魏文华遗忘”，这个问题提得有些怪。评论作者的回答是新闻媒体不可能也不应该关注旧闻，也就是说，公众把魏文华遗忘是很正常的。何况，中国的大新闻层出不穷，总有众人揪心的事不断发生。

魏文华之所以又被提起，呼吁人们不要忘记他，那是他的家人认为没有讨到公道，而这个公道只有在媒体（即公众）注视之下才能讨到。这就是很不正常的。所以本文的标题应当是《我们为何还不能忘记魏文华？》应当关注的是有主持社会公正责任的司法部门，让他们的作为接受媒体和公众的质询。

别苛求蔡教授与网友的观点一致

↓蔡教授以GDP衡量休假长短逻辑非常荒诞 成都商报 9月11日 作者：曹林

[成商一评]

许多人之所以反感蔡继明“取消十一长假”的建议，主要不在于留恋长假，而在于其取消的理由。他说：节假日毕竟是奢侈品，多放一天假，少干一天活，创造的财富也会相应减少。西方国家法定假日不会多过我们10天，但我国人均GDP只相当于人家的1/20。法定假日总量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不可能随意增加。

多放一天假，少干一天活，创造的财富也会相应减少——这种把物化的财富斤斤计较地置于人的生存福利之上，驱逐人们少放假多干活的资本逻辑很让人反感。

这种逻辑听起来似乎很有道理，其实不然，放假与创富不是一种互为消长的关系。首先，人不是机器，工作时间越多就能创造出越多的创富。作为一种生命体，人的创富能力和工作效率都受到身体和精神的限制，体力

需要恢复，精神需要放松，有了充分的休假才能保障更高效率的工作，也才能创造出更多的价值和财富——休假不是对工作时间的挤占，而是一种必要的投入。所以“多放一天假”未必就会相应减少创富。

从另一个角度看，即使“多放一天假”减少了创富，也不能成为减少假期的理由。也许从宏观上看“多放一天假”会减少GDP，但问题的关键是从什么角度看待财富。如果把人的健康和幸福感当作最大的财富，那么休假本身就是一种创富。创富的本质就是为了每个人更幸福地生活。

蔡教授这种以GDP衡量休假的逻辑非常荒诞：人家发达国家GDP高是不休假、少休假的结果吗？我们即使半天假都不休，日夜兼程、废寝忘食，能赶上人家的人均GDP吗？

“时间就是金钱”是西方发达国家在资本原始积累和工业化初期盛行的口号。随着工业文明发展理念的进步，这一口号现已日益显示出其将人

当作工具和机器的历史局限性；而休假却成为了一种文明共识。在这一语境下重提“多放一天假会减少财富”就显得相当可笑了。

[快报再评]

我倒不觉得蔡继明教授的话“逻辑非常荒诞”。他提问题的角度可以商榷，但也无道理。众所周知，香港人长期以来星期六上午都还要上班的，难道香港人不想增加福利吗？而我们内地搞双休日已有多年，虽然农民工们实际上没有享受到“双休”，还常常加班，但他们拿的是计件工资。

毫无疑问，休闲时间的延长就世界范围来说，与生产技术和生产力发展水平有关；就中国来说，是人口过剩严重，工作机会短缺。

自然，我们也不能赞同张五常的意见，他说工人每周加班不准超过36小时，是把他们看得太娇贵了。这是另一种极端的说法。虽有他儿子边打工边读大学的例子，毕竟现代社会不能要求所有的人都像他儿子那样“奋斗”。

官员自有不怕追究的理由

↓襄汾溃坝事故前村民举报为何无效 新京报 9月12日 作者：童大焕

[新京一评]

因尾矿库引发的泥石流事故在山西已非第一次发生，去年5月18日，繁峙县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的尾矿库发生垮坝事故，直接经济损失4000多万元，下游近100名村民被迫疏散；前年的8月15日，娄烦县两家选矿厂尾矿坝坝体垮塌，大量泥石流倾泻而出，造成4人死亡，2人失踪，16人受伤，十余间房屋被毁。犹记得宝山垮坝事故发生后，国家安监总局通报指出，加强安全生产和尾矿库的安全监管工作，采取有力措施，防范尾矿库事故再次发生。言犹在耳，溃坝事故却再发生。

央视记者了解到，目前全国有9000多个尾矿库，这些尾矿库中一半以上没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大部分是病库、危库、险库，这些悬在人们头顶上的“堰塞湖”，令人忧心。虽然国家

安监总局要求接下来逐个排查，但光有自上而下的监督是远远不够的，自下而上的当地民众的监督和制约也殊为关键，因为那直接牵涉到他们的身家性命。

但令人遗憾的是，据《东方早报》报道，当地自下而上的监督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尾矿库下游的村民和村委会早就意识到了这座尾矿库的危险性。白云村早在今年2月份就向陶寺乡与襄汾县递交了“救命报告”，称新库矿业公司使用废弃尾矿库，险情严峻，成了村民头上的“一把刀”，希望政府部门能出面制止，“但均不了了之”。云合村村委会曾试图与新塔矿业公司进行沟通，结果对方根本不在意，说“我们有钱，不怕”。

自下而上的监督引不起重视，自上而下的监督也失之乏力，其中的原因就在于，长期以来一些地方GDP的政绩导向，让某些地方官员愿意“亲商”，不愿“亲民”。

那一条条逝去的生命令人心痛不已，对那些接到村民救命报告而无动于衷的官员，不仅应该撤职，还应启动司法程序，调查其是否有渎职、受贿等行为，接受法律的判责。而从根本上说，唯有改革对官员的政绩考核导向，完善畅通公众监督的渠道，保障民众的表达权，才能既建立政府监管预警，又有全面而有效的社会预警。

[快报再评]

现在我们还来讨论这起“溃坝事故前村民的举报为何无效”，实在太幼稚了，道理大家早已知晓，正如本文作者指出的，此前溃坝事故已一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处理按说也早就有章可循，可是，为什么没有起到惩前毖后的作用呢？为什么有关官员还是那么漫不经心地对待隐患，漫不经心地对待百姓的举报（实是呼喊救命）呢？结论只有一个：此前的事故责任追究太轻飘。

9月8日，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塔山矿区新塔矿业公司尾矿库发生溃坝事故，泥石流将下游的一个农贸集市淹没，两个村子的部分房子被冲垮，事故造成的泄流量达26.8万立方米，覆盖面积达到30.2公顷。截至11日21时，事故已造成151人遇难。据初步分析，事故直接原因是非法矿主违法生产、尾矿库超储导致溃坝引起的。（新华社 9月11日）